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J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9)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通告謹定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董事會會議，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股息(如有)。

承董事會命
佳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佩茵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佩茵女士及溫雪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玉麟先生、Devin Nijanthan Chanmugam先生及Wee Keng Hiong Tony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登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agroup.co內刊登。